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##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临泽县平川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平川镇2025年基层政权建设奖补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川镇2025年基层政权建设奖补资金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张掖亿诚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3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.8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张掖亿诚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6 日

